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施永兵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（2008）临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永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（2008）云高刑终字第 7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 33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29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 247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51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57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

49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3月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9执89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17元，账户余额861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